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B」）。根據諒解備忘錄B，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B擬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B」，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B」）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B」）。於諒解備忘錄B日期，潛在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B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池開發業務。

為免生疑，潛在賣方B及目標公司B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並無關聯。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B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賣方B。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B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B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B，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B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B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存續狀態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B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B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B之盡職調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B日期後6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B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潛在賣方B就建議收購事項B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獨家期間內，潛在賣方B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B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B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B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B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B對諒解備忘錄B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B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建議收購事項B（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B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B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B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